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81，股票简称：*ST 远东）2009年2月27日、3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经电话咨询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后，核实了以下问题：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2、近期没有与公司有关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发生重要变化；

3、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无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分别于 2009 年 2 月 4 日、2 月 17 日、2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经初步预测, 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约为负值, 如公司 2008 年度继续亏损, 公司股票将于 2008 年年报披露之日起停牌(公司预约的年报披露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9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如公司 2009 年度仍然亏损, 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